



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更有力量法治保障

法治观察

个体工商户对促就业惠民生扩需求,畅通经济微循环等具有独特而重大的意义

王琦

自11月1日起,《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开始施行。这部《条例》是我国市场主体保护法律体系的重要发展。制定这部《条例》的必要性在于个体工商户对促就业惠民生扩需求,畅通经济微循环等具有独特而重大的意义。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9月底,全国登记在册的个体工商户1.11亿户,占我国市场主体总量的三分之二,带动就业近3亿人。

同时,近年来,个体工商户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表现亮眼。可以说,个体工商户“个头”虽小,却有着大数量、大影响、大容量、大未来。不过,个体工商户也有规模小、融资渠道窄、抗风险能力差的弱点,需要国家予以专门保护。

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高度关注个体工商户群体,强调要重视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2011年,我国就制定了《个体工商户条例》,此后又进行了两次修订,该条例对于保障个体工商户权益、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不过,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该条例支持发展措施不明显等不足也表现了出来。

与《个体工商户条例》侧重于规范个体工商户的注册登记以及宏观管理不同,《条例》在立法目的、主要内容、条文结构等方面均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不仅将国家提出的优化营商环境目标落实到个体工商户,将“放管服”改革的成果制度化、规范化,也将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出台的大量支持个体工商户且经过检验行之有效的政策上升为法规。另外,我国近几年制定了多部保障市场主体的专门行政法规,包括《保障农民

工工资支付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这些法规的运行经验也为《条例》的制定打下了良好基础。

从内容上来说,《条例》有诸多亮点:一是优化政府职责,在国家层面,国务院建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在地方层面,要求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地方特点出台措施,为个体工商户增加经营场所供给,支持个体工商户从事经营活动,这些内容充分释放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强烈信号。

二是完善登记制度,《条例》总结实践经验,规定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可以直接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涉及行政许可的,要求行政部门简化手续,这有助于降低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成本。

三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加强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体系,实行有利于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财税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和产品;引导支持个体工商户加快数字化发展,线上线下齐头并进,禁止平台经营者滥用平台权力给个体工商户施加不合理限制,这都有助

于持续改善个体工商户的经营生态。

四是强化权益保障,贯彻实施对个体工商户市场平等准入、公平待遇的原则,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个体工商户乱收费、集资、摊派,以及强行要求提供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禁止拖欠或者变相拖欠个体工商户款项,明确政府部门应提供便捷的投诉举报渠道并及时予以处理。这些举措都有助于全面提升个体工商户保护力度。

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到《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再到新近出炉的《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都有一条主线贯穿其中,即坚决破除市场、行政乃至原有法律上的藩篱,重点保护相对困难的主体,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纵贯三部立法,也可以看出我国立法的趋势,即以惠及大众为目标,以本土经验为基础,以实施有效为目标,这充分体现了立法以人民为中心的指导思想。期待有关部门严格实施《条例》,完善配套措施,使其充分发挥实效,帮助广大个体工商户在繁荣经济、促进创新、稳定就业、造福民生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作者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民法研究中心副主任)

基层调研

徐文龙

当下,数字技术治理已成为各国国家治理的显著特征。今年6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中提到,要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促进政府治理各方面改革创新。数字化改革意味着大数据与政府治理深度融合,构建的是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数字政府,有助于全面推行掌上办事,不断提升政府履职能力和社会治理能力。

为加快执法领域数字化转型,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依托省统建数字化改革工作体系,在省综合行政执法系统集成应用基础上,重塑和细化执法流程,构建“115X”全智治数字执法体系(即组建1支数字执法大队,升级1个行政执法协同指挥应用,建设5个核心模块,搭建垃圾分类智慧监管等X个数字执法应用场景),立足此次改革,婺城区开发了区综合行政执法指挥系统,实现了数据收集、分析、运用、共享的大集成,一体化政务服务和监管效能大幅提升。

扩大治理空间,实现全区域数字监管。以往线下巡逻式执法已经无法适应高速发展的现代社会,需要应用数字化技术,实现全方位执法。婺城区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积极探索“非现场执法”,打通垃圾分类监管平台等系统间的数据壁垒,连通公安、交通、教育等9个部门和乡镇(街道)、村(社)的1.2万路视频监控,运用前端感知设备采集的数据信息开发人行道违停智能识别、餐饮油烟非正常排放预警等信息系统,第一时间掌握违法行为信息。

缩短信息流转时间,大幅度提高办案效率。数字政府的核心不是简单的数字技术应用,而是再造政府流程和革新公共服务方式,提高效率。为此,婺城区行政执法协调指挥中心实行24小时值班,在收到投诉举报信息或智能监测设备的数据推送后,第一时间通过区综合行政执法指挥系统派件至各基层执法队。城区和平原地区的执法人员一般可以在15分钟内到达现场,山区的执法人员一般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针对不同的案件类型,系统将提供相应的标准化操作流程,办理完成后,系统自动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并邀请投诉举报人进行满意度评价。

创新数字监督,推动执法监督数字化转型。数字化改革在赋能行政执法的同时,也在不断创新执法监督机制。婺城区在统筹构建五维监督体系的过程中将强化“数字化监督”摆在重要位置,积极创新数字监督体制机制,加快推进执法监督数字化转型。将区综合行政执法指挥系统与省统一行政执法监管平台、统一行政综合执法系统等进行互联互通,同步将执法办案信息上传至省系统,实现监管执法全程留痕可追溯。创新执法监督举措,设置行政执法“电子监察室”,试运行3个月来,已对近3年的2万余起案件进行了全面体检,发现异常案件913件。

数字化转型能够使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中既有的堵点得以畅通、痛点得以消除、难点得以解决,实现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整体智治和高效协同。然而,我们在围绕数字执法的深入调查访谈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如部门间行政壁垒、数据孤岛尚未完全打通,进而导致部分执法单位以此推进执法规范化的整体水平不高等。因此,亟须进一步整体规划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依托“城市大脑”架起数据间的桥梁,建立政府“数据池”,制定统一的接口标准,做好部门间跨层级和跨业务的沟通,不断为“大综合一体化”改革赋能,从而在现代化治理的跑道上,跑出数字化改革“加速度”。

(作者系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跨省公益诉讼让售假者无缝可钻

热点聚焦

刘勰

近日,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据了解,这是全国首例跨省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

被告胡某某此前将假冒注册商标的白酒销往川渝地区,后被当地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案件宣判后,这一公益诉讼线索被检察机关移送至重庆市消委会。随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的相关规定,重庆市消委会、四川省消委会向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重庆二中院则根据《解释》规定,将重庆市消委会和四川省消委会列为共同原告。

实践中,我们经常能看到,一些消费者由于维权意识不强、维权成本过高等原因对维权望而却步,加之假冒伪劣商品的销售渠道具有隐蔽性,特别是在网购愈发成为主流购物方式的当下,完全依赖行政执法力量已很难实现监督的全

覆盖,这就需要消费者及社会组织共同行动起来,依法追究造假者的法律责任,让造假者无利可图、无缝可钻。

为了克服消费者力量的分散性,弥补行政执法力量的不足,2012年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创设了公益诉讼制度,2013年修订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也增加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规定,明确省级以上级别的消费者协会可以代表消费者起诉造假者,这项制度充分考虑了普通消费者维权的限制因素,具有很强的公益性和可操作性。

从司法实践来看,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制度施行以来,实实在在地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打击了一些不法商家的侵权行为。不过,受行政区划所限,负责起诉的消费者协会仅能代表本省份的消费者起诉,但在现实中,侵害消费者的行为并不局限于某一省份之内。例如,这起案件中的胡某某,虽然其身处重庆,却将假冒白酒销往了川渝两地。而这种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者身居一地,却将商品销往全国各地的现象比比皆是。对此,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唯有实现全覆盖、无死角,才能避免出现索赔无门的“真空地带”。

这起案例就是比较典型的跨省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法院最终判决造假者公开赔礼道歉,强

制其参加消费领域的公益活动并支付经费,每次参与活动的方式和完成效果需经两原告同意并确认,取得了良好的法律和社会效果。这无疑充分发挥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制度效用,也具有很强的推广价值。

设想一下,如果仅仅是一地消委会单独提起公益诉讼,那么售假者依然可以通过其他市场获利,当外地市场的非法收益超过本地赔偿和处罚的数额,售假者就有可能故技重施。而如果由其他省份的消委会就同样的事由提起公益诉讼,那么就会出现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重复起诉的问题。

今年4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发布,其主要基调就是“统一”和“协作”该意见明确提出,要探索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间衔接联动机制,并鼓励跨行政区划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积极开展联动执法,创新联合监管模式,加强调查取证和案件处置合作。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要有坚强的法治保障,川渝两地消委会共同起诉造假者的做法弥补了人民法院诉讼管辖权的局限,不仅有效节约了司法资源,也有力提升了执法司法效率,这也是对这一政策的生动践行。

发挥人民陪审员制度优势

法律人语

刘仁琦

不久前,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中国实践》,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所取得的主要成就,同时发布了人民陪审员参审十大典型案例,典型案例涵盖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诉讼领域,突出体现了人民陪审员的实质参审作用,凸显了人民陪审员参与司法、见证司法、监督司法的重要作用,具有较强的代表性、示范性和典型性,是我国司法领域人民民主建设发展成果的一个缩影。

人民陪审员制度,是国家审判机关审理案件时邀请、吸收非职业法官作为陪审员,与职业法官一起审理案件的一种司法制度。从试点改革到正式实施,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前后历经三年。为适应不断深化的司法改革需要,推进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正,保障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提升人民陪审员制度公信力和司法公信力,2015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在部分地区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经过对试点工作的总结,2018年4月,我国第一部关于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专门法律——《人民陪审员法》颁布实施,确立了具有中国立场和中国特色的人民陪审员制度。此后,通过修订相关工作制度及司法解释,人民陪审员制度体系愈加完善,运行机制也愈加稳健。

从现实情况看,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运行良好,改革的初衷与目的已基本实现。为确保人民陪审员制度有效运行,削减限制人民陪审员职能发挥的“选任机制、参审机制、奖惩机制”等客观因素,确保人民陪审员制度有效运行,人民陪审员法对人民陪审员的选任条件、选任程序、参审案件范围等七个方面进行改革,取得了卓有成效的成绩:全国法院人民陪审员现有33.2万余人,较2013年扩大了近3倍,性别比例、职业分布进一步平衡,学历层次、年龄结构日趋合理,队伍广泛性和代表性显著增强;各地法院也在不断探索特殊案件分类随机抽取机制,实现由注重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数量”向重视参审“质量”的转变。

从司法实践看,人民陪审员大都具有丰富的社会阅历并较为了解社情民意,能够将社会生活经验、朴素价值观与常情常理、专业知识融入参审履职过程,并与法官形成优势互补。例如,在此次发布的一起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中,面对因人工辅助生殖技术飞速发展带来的一系列伦理、道德和法律困境,两名分别来自高校生命科学和健康工程学院和民政局的人民陪审员,提出了贴近社会公众朴素价值观念和道德准则的评议意见,合理保障了人工辅助生殖技术下的生育权补偿性实现,裁判结果也获得了良好的社会认可度。

从运行效果看,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也有助于实现案件审判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例如,在此次发布的人陪审员参加7人合议庭审理曾某侵害烈士名誉公益诉讼案中,参与案件审理的人民陪审员在案件判决后,主动担当社会责任,进校园、进社区、入企业,以案释法,促进英雄烈士保护法深入人心,助推社会树立尊崇英烈、尊重英雄的良好风尚。该案还成功入选“人民法院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大典型民事案例”,有力促进了以司法公正引领社会公平正义目标的实现。

党的二十大会指出,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人民陪审员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健全和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对于促进司法公正,增强司法权威,推进司法民主进程均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当前,各级法院正在积极探索人民陪审员的选任方法、退出机制、奖惩机制、培训机制等方面的改革,最大限度发挥人民陪审员的参审质效和桥梁作用,让更多民众走近司法,认识司法,支持与信任司法,也有助于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作者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副教授)

图说世象

近日,在江西省南昌市,消防员凌晨到一小区出警救援时,楼上男子嫌救援声音太吵,一顿喊叫后,从六楼扔下一升装饮料瓶,险些砸中消防员。消防员随即报警,并同民警找到该男子沟通,对其说明了其中利害关系,进行了批评教育。

点评:面对消防员出警救援,作为公民本应多加理解和配合,职业分布进一步平衡,学历层次、年龄结构日趋合理,队伍广泛性和代表性显著增强;各地法院也在不断探索特殊案件分类随机抽取机制,实现由注重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数量”向重视参审“质量”的转变。

文/刘紫薇



漫画/高岳

“标准”或成数字治理主力部队

E法之声

薛军

不久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了一批重要的国家标准。在这批国家标准中,有相当多的标准涉及数字经济领域。例如个人信息安全工程指南标准,主要内容是规范网络产品和服务中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强调“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的个人信息安全的工程建设理念,以有效预防侵害用户个人信息权益事件发生。汽车数据处理安全要求标准则是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建构汽车数据领域全流程的数据安全保护制度。

随着万物互联时代的到来,此次发布的标准还包括物联网一系统互操作性、信息技术一生物特征识别数据交换格式等标准,旨在通过标准来促进数据跨界流动,为万物互联提供底层的技术支持,真正实现数字时代的数据无障碍流动。

除此之外,新型智慧城市评价、远程医疗系统技术要求、停车设备智能控制与管理系统、驾驶员注意力监测系统性能要求等标准,聚焦智慧城市建设、远程医疗服务、智能停车管理、智

能驾驶等数字生活领域,以标准带动数字技术融入城市治理和服务之中。

如此集中地发布涉及数字经济领域的国家标准,其丰富意蕴值得关注。伴随着社会生活日益明显的数字化转型,如何规范数字经济领域出现的诸多新问题,通过何种路径实现有效治理,的确值得思考。应该说在这一领域,通过标准进行治理,大有可为。在数字化时代,各个领域的标准规范有可能成为社会治理和规范的重要手段和“主力部队”。之所以得出这一判断,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

首先,由于数字技术发展迅速,更新迭代非常快,因此针对这一领域的规范,如果主要借助于严格意义上的立法,往往是法律还没有制定出来,其要规范的社会现实就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相比之下,制定标准则更加迅速,更加具有快速反应的特征。

其次,由于立法资源的约束,法律不可能覆盖到非常细的领域,而通常是提出一些大的原则和一般性的规范,对于细分领域的治理,就需要通过各种标准,去明确和填补相应的规范层面上的缺口。这一问题在数字经济领域表现得尤其突出。可以设想一下,如果上文提到的各个领域,都进行相应的立法,其中的难度是不可想象的。

最后,法律制定之后往往具有稳定性,制定法律不容易,修改法律同样也不容易。但现实生

活又是变动不居的,在这种情况下,以标准的形态呈现出来的规范,则更加具有灵活性,一旦有需要,修订和调整起来更加迅速。也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标准被称为某种形态的“软法”。

在数字化时代,通过标准进行治理,大有可以为之的空间,但同样也要注意如下几个方面的问题:首先,标准的制定过程虽然比较灵活,但同样需要遵循科学民主、求真务实的原则。在标准的制定过程中,需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特别是要尊重技术发展规律,不能脱离时代要求,否则标准虽“软”,但也可能会对技术进步产生束缚效应。

其次,标准作为规范的一种存在形态,其发挥作用也不是自动、自发的,不能期待标准制定出来以后,相关各方都会自动去遵守。因此宣传贯彻标准,以各种方式推动标准的落实,就是一项重要的工作。标准的发布,只是工作的第一步,后续的落实环节,才是真正的挑战。

最后,制定和实施各种类型的标准时,要密切关切相关领域国际发展潮流。我们要积极参与国际上重要标准的制定,这也是与国际社会对话交流的重要形态。中国融入国际潮流的趋势不可阻挡,在通过标准推进治理时,国际因素是不可或缺的内涵。

(作者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心主任)

用好方式讲好法治好故事

社情观察

何睿

前不久,一向来自法官的“凡尔赛”语上了微博热搜——“小的时候我就想要上北大,想当法官。后来,我真的上了北大,真的成了法官。”该话题最初来源是9月9日《法治日报》刊载的一篇人物专访报道——《法官全奕颖: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温度》。报道刊发后,获得多家媒体转载,也有一些媒体作了跟进报道,全奕颖的事迹引起了广大网友的强烈共鸣,“小时候我想……后来……”的句式也被网友们结合自身经历进行了二次创作。

政法队伍是一支正气浩荡、英雄辈出的队伍,讲好他们的故事,对于增强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工作的理解和满足公众的精神文化需求都很重要。在笔者看来,上述宣传报道之所以能产生如此高的关注度,在于其契合了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法官形象的期盼。比如,没有落入“比惨、比穷、比累”的窠臼,而是注重通过一个个小故事以及通过当事人、同事、家人等不同“相对人”的视角来展开叙事。

随着传播手段、话语方式的变迁,更为立体丰满且有烟火气的人物才能真正走入人们内心深处,引起共鸣与共鸣。除了媒体报道,影视文化作品在成功塑造法官形象方面的逻辑,道理亦是相通的。例如,近期热播的司法题材电视剧《底线》,就让人民群众在追剧的同时,也了解了法官的日常工作和生活,看到了法官的付出与案件的研判过程,从而更多地了解法院、理解法官、尊重法律。

无论是普及法律知识,还是弘扬法治文化,都需要进一步挖掘先进典型,开发相关文艺作品,创新表达艺术方式,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一个个政法榜样独特的人格魅力,从而共同推进法治建设。

征收电子烟消费税益处多多

常鸿儒

近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公告》,将电子烟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在烟税目下增设电子烟子目。电子烟实行从价定率的办法计算纳税,生产(进口)环节的税率为36%,批发环节的税率为11%。

一直以来,电子烟都是按普通消费品征税,综合税率远低于传统烟草,这也使得电子烟行业在近些年得以快速发展。然而,问题也随之而来:一些技术并不成熟的企业眼瞅商机加入电子烟行业,使得行业鱼龙混杂;一些企业为了追逐利益,不断推出各种口味的调味电子烟,诱导青少年吸食,对他们的身心健康造成了很大损害。

对于这些新问题新情况,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措施予以治理。从修订《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要求电子烟参照卷烟进行管理,再到出台《电子烟管理办法》,要求禁止销售调味电子烟,电子烟行业的发展逐步规范化,此次调整电子烟征收方式,是国家对电子烟参照卷烟进行规范管理的必要步骤。电子烟和已缴纳消费税的其他烟草制品“平起平坐”,也有助于保障财税公平与市场公平。

此外,研究表明,吸食电子烟同样危害健康。将电子烟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也能有效发挥消费税对于消费行为的引导调节作用,让消费者尤其是青少年在购买电子烟时因成本增加而有所顾虑,甚至拒绝购买,从而引导他们健康消费。